

東海大學文學院華語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施行要點

110年1月7日學程會議通過

110年3月9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協助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華語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課程，預先規劃專業暨學術研究方向，採取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以期達到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茲依據「東海大學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特訂定本施行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大三學生以上（含）欲取得本學程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先修資格者，應於每學期依公告向本學程提出申請。由本學程成立甄選委員會審核並擇優錄取。錄取名單經學程會議核定後公布之，並送註冊組登錄於學生主檔，俾進行選課、畢業審查及碩士班學分抵免之管理。
- 三、錄取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錄取生），得依學校及本學程之規定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
- 四、本學程可協助錄取生選定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輔導選課及協助訂定研究專題，以期該生能在本校五年內獲取學、碩士學位。
- 五、錄取生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經通過甄試或考試錄取，始取得本學程碩士班學生之資格。
- 六、錄取生於學士班曾修習碩士班科目學分，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且該學分未列畢業學分數內，經審定得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抵免學分數依照東海大學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施行要點有關學分抵免之規定辦理。
- 七、錄取生之學分抵免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碩士班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九、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